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召開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 1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含電子投票方式出席及委託出席者)之股份總數 24,409,242 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1,415,000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 77.69%。

出席董事：王勝義、賴清渠、李永鏈、陳勁州

出席獨立董事：蔡柳卿、許立忠、陳嘉明

列席人員：總經理 蘇忠仁、財務主管 林劍青、會計師 張青霞

主席：董事長 王勝義



記 錄：程華玲



一、宣布開會：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配發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4,591,846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440,000 元，全數以現金配發。

第四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提撥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配發新台幣 40,839,5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董事酬金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本公司依「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作為定期評估董事酬金之依據，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等考核面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 董事酬金細目：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王勝義	0	0	0	0	360	360	6	6	366 0.5%	366 0.5%	3,018	3,549	0	0	704	0	704	0	4,088 6.0%	4,619 6.8%	無		
	賴清渠	0	0	0	0	360	360	3	3	363 0.5%	363 0.5%	0	0	0	0	0	0	0	0	363 0.5%	363 0.5%			
	陳勁州	0	0	0	0	360	360	3	3	363 0.5%	363 0.5%	0	0	0	0	0	0	0	0	363 0.5%	363 0.5%			
	李永鍔	0	0	0	0	360	360	3	3	363 0.5%	363 0.5%	0	0	0	0	0	0	0	0	363 0.5%	363 0.5%			
獨立董事	蔡柳卿	360	360	0	0	0	0	6	6	366 0.5%	366 0.5%	0	0	0	0	0	0	0	0	366 0.5%	366 0.5%	無		
	陳嘉明	360	360	0	0	0	0	5	5	365 0.5%	365 0.5%	0	0	0	0	0	0	0	0	365 0.5%	365 0.5%			
	許立忠	360	360	0	0	0	0	3	3	363 0.5%	363 0.5%	0	0	0	0	0	0	0	0	363 0.5%	363 0.5%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陳彥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3.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09,24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375,996 權 (含電子投票 23,057,027 權)	99.86%
反對權數 4,026 權 (含電子投票 4,026 權)	0.01%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9,220 權 (含電子投票 220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5,399,861
加：本期稅後淨利	67,873,9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787,391)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283,1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73,769,51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現金股利 1.3 元) (31,415,000 股)	(40,839,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2,930,018

負責人：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主辦會計：林劍青



註：本年度分配以一一一年度盈餘優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09,24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375,996 權 (含電子投票 23,057,027 權)	99.86%
反對權數 4,026 權 (含電子投票 4,026 權)	0.01%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9,220 權 (含電子投票 220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櫃買中心之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錄一。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09,24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375,996 權 (含電子投票 23,057,027 權)	99.86%
反對權數 4,026 權 (含電子投票 4,026 權)	0.01%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9,220 權 (含電子投票 220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獨立董事之任期將於112年6月21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改選第十六屆董事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4.新選任董事於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5年6月18日止。

5.本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數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6.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二。

7.謹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經主席宣布下列 7 人當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 3 人)，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王勝義	30,247,556
董事	賴清渠	27,070,195
董事	陳勁州	26,120,624
董事	李永鍵	24,041,775
獨立董事	蔡柳卿	21,339,590
獨立董事	許立忠	21,239,423
獨立董事	陳嘉明	20,500,184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於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討論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議案，並得補充說明各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
- 3.擬解除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 4.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09,24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23,994,771 權 (含電子投票 22,675,802 權)	98.30%
反對權數 5,027 權 (含電子投票 5,027 權)	0.0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09,444 權 (含電子投票 380,444 權)	1.6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9時25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1 年度，隨著疫情和緩，全球經濟原可望持續復甦，然而年初烏俄戰爭導致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促使通膨問題加速惡化。另中國因防疫清零政策下，堅守嚴格封控措施，導致許多工廠停工及物流受阻，更使整年度全球經濟成長未如預期。

本公司雖短期受中國封控措施干擾，但因積極與客戶、供應鏈等協調生產及價格調整策略下，食品包裝業仍持續穩定成長，又鞋業市場因前一年度低基期且品牌通路積極消化庫存，使業績動能較前一年度增長。

整體而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因適時回應市場需求及價格調整而創歷年新高，但因全球通膨及原物料大漲之成本壓力，獲利上仍受影響。

一. 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411,100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 147,024 仟元，主要為食品包裝市場穩定成長及鞋業市場上年度基期較低緣故。111 年度本公司營業淨利新台幣 78,692 仟元與稅前淨利新台幣 80,772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係受到全球通膨及原物料成本高漲壓力影響，雖公司已適時進行策略性價格調整及積極控管費用，但整體獲利仍受影響。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請參閱附件之財務報表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重視創新研發，致力於產品配方開發及升級，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業收入 3.45%。研發團隊積極開發綠色創新產品，熱熔膠產品導入生物基原材料，不僅具有 50% 以上的生物基含量，更取得德國 DIN 標章認證；防水膜產品則憑藉本公司熱熔膠的專業技術背景，開發出環保且耐候性優異的自黏式熱熔膠防水膜，在 111 年度更榮獲日本專利肯定。

二. 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112 年度經營方針

- (1) 穩固既有業務需求，持續深耕潛在客戶。
- (2) 深化公司治理，落實風險控管。
- (3) 推動綠色創新產品，邁向永續經濟。
- (4) 強化人才培育，提升員工專業技能。

2. 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依據合約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故預期 112 年度銷售量將受當年度全球景氣變化影響。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以自有品牌直接銷售，掌握客戶需求及快速應變。
2. 強化供應商策略夥伴關係及採購當地化，以維持產能及供貨穩定。

3. 以自我研發技術優勢積極開發替代配方，以降低成熟產品的生產成本。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擴展異業結盟：

- (1) 垂直整合：與原料供應商建立上下游夥伴關係，搶占市場先機。
- (2) 水平整合：與設備商或其他材料商共同開發，擴大市場占有率。
- (3) 進行破壞式創新或是趨勢創新產品的開發。

2. 落實系統服務創建優質客戶夥伴關係並持續導入創意系統服務。

3. 成為亞洲最具代表性之熱熔膠及防水材料品牌領導者。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2 年度，受國際通膨及升息壓力續存、烏俄戰爭膠著、中國經濟放緩、美中貿易戰升溫、氣候變遷等多重下行風險挑戰，本公司面對未來可能的風險及挑戰，仍將致力於綠色創新產品開發及新市場開拓，並持續努力確保產品品質與服務優勢，善用垂直整合與積極有效管理，提升業績表現和財務穩健，實現永續經營。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勝義



總經理：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柳卿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角貿易銷售之真實性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型態包含內外銷及三角貿易。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認列過程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不適當，因此將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全年度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明細作為細項測試樣本，抽核三角貿易之憑證包括發票及報關文件並與銷貨收入入帳金額核對是否相符，以確認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3. 核對期後收款對象及金額與原始交易資訊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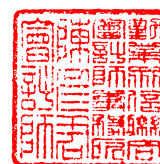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88,392	21	\$ 302,102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21,78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632	1	39,096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44,470	3	53,447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344,369	25	293,563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6	-	165	-
130X	存貨（附註十）	298,822	21	275,214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132	3	28,53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5,443</u>	<u>74</u>	<u>1,013,909</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11,768	1	16,17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六）	178,332	13	189,528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149,183	10	138,804	1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608	-	9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1,572	1	13,1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13	1	5,9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1,976</u>	<u>26</u>	<u>364,555</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97,419</u>	<u>100</u>	<u>\$ 1,378,4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0,000	2	\$ 1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38	-	5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23,675	9	157,622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2,892	5	68,74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0,434	1	11,8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五）	4,026	-	2,45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7,707	1	7,70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71	-	3,8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1,743</u>	<u>18</u>	<u>262,302</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74,725	5	82,43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4,147	4	54,30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五）	149,155	11	139,327	1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8,027</u>	<u>20</u>	<u>276,060</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529,770</u>	<u>38</u>	<u>538,362</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14,150	22	314,150	23
3200	資本公積	80,319	6	80,31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091	7	83,15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88	3	45,31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73,274	27	362,135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1,353	37	490,602	35
3400	其他權益	(38,705)	(3)	(45,988)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67,117</u>	<u>62</u>	<u>839,083</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532	-	1,019	-
3XXX	權益總計	<u>867,649</u>	<u>62</u>	<u>840,102</u>	<u>6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397,419</u>	<u>100</u>	<u>\$ 1,378,4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4110	營業收入	\$ 1,425,908	101	\$ 1,278,805	101
4170	銷貨退回	(11,812)	(1)	(10,010)	(1)
4190	銷貨折讓	(2,996)	-	(4,71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411,100	100	1,264,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1,128,552)	(80)	(958,722)	(76)
5900	營業毛利	282,548	20	305,354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8,297)	(7)	(102,627)	(8)
6200	管理費用	(56,203)	(4)	(53,7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97)	(3)	(42,59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損失）	(659)	-	4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856)	(14)	(198,538)	(16)
6900	營業淨利	78,692	6	106,81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042	-	1,663	-
7010	其他收入	2,979	-	2,8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	-	(5,074)	-
7050	財務成本	(3,736)	-	(3,1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080	-	(3,6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0,772	6	\$ 103,197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13,393)	(1)	(14,04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379</u>	<u>5</u>	<u>89,155</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11	-	(8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820)	-	16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291</u>	-	<u>(70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4,670</u>	<u>5</u>	<u>\$ 88,449</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874	5	\$ 89,36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95)	-	(214)	-
8600		<u>\$ 67,379</u>	<u>5</u>	<u>\$ 89,155</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157	5	\$ 88,69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87)	-	(245)	-
8700		<u>\$ 74,670</u>	<u>5</u>	<u>\$ 88,449</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16</u>		<u>\$ 2.84</u>	
9850	稀 釋	<u>\$ 2.15</u>		<u>\$ 2.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772	\$ 103,1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01	24,522
A20200	攤銷費用	523	8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659	(4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602)	(1,845)
A20900	財務成本	3,736	3,105
A21200	利息收入	(3,042)	(1,6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32	3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	(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50)	(1,2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2,778	74,525
A31130	應收票據	8,977	6,020
A31150	應收帳款	(48,524)	(59,0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3)	(5,218)
A31200	存 貨	(22,369)	(41,4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95)	(2,056)
A32130	應付票據	(13)	(14)
A32150	應付帳款	(35,021)	12,9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22	3,6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6)	(7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139	115,3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2	9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10)	(3,1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35)	(13,4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06</u>	<u>99,7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4,12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65	73,6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19)	(5,0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	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8)	(1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1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183</u>	<u>(15,6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4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07)	(3,00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39)	(3,830)
C04500	支付股利	(47,123)	(37,6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769)</u>	<u>(75,5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70</u>	<u>3,9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710)	12,5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2,102</u>	<u>289,5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8,392</u>	<u>\$ 302,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角貿易銷售之真實性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型態包含內外銷及三角貿易。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認列過程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不適當，因此將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全年度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明細作為細項測試樣本，抽核三角貿易之憑證包括發票及報關文件並與銷貨收入入帳金額核對是否相符，以確認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3. 核對期後收款對象及金額與原始交易資訊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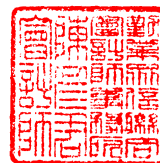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3,484	10	\$ 112,166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0,806	1	15,33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四）	81,724	6	87,23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23,572	2	20,994	2
130X	存貨（附註九）	61,558	5	72,25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45	-	4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2,789	24	308,415	2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11,768	1	16,17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649,789	52	608,657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五）	140,645	11	147,462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四）	141,469	11	130,900	1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599	-	8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1,063	1	12,54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0	-	1,6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59,063	76	918,186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61,852	100	\$ 1,226,6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0,000	2	\$ 1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38	-	5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36,179	3	51,268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9,912	2	30,0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8,252	1	9,1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4,026	-	2,45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7,707	1	7,70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6	-	7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6,910	9	111,458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74,725	6	82,432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3,945	4	54,30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149,155	12	139,327	1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7,825	22	276,060	23
2XXX	負債總計	394,735	31	387,518	32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14,150	25	314,150	26
3200	資本公積	80,319	6	80,31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091	7	83,15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88	4	45,31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73,274	30	362,135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1,353	41	490,602	40
3400	其他權益	(38,705)	(3)	(45,988)	(4)
3XXX	權益總計	867,117	69	839,083	6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261,852	100	\$ 1,226,6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4110	營業收入	\$ 449,670	100	\$ 411,602	101
4170	銷貨退回	(341)	-	(1,263)	-
4190	銷貨折讓	(1,396)	-	(1,425)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47,933	100	408,9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326,996)	(73)	(282,057)	(69)
5900	營業毛利	120,937	27	126,857	3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129)	-	(749)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49	-	1,33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0,557	27	127,440	3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1,099)	(5)	(21,618)	(5)
6200	管理費用	(37,893)	(9)	(38,54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33)	(4)	(19,82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5)	-	(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240)	(18)	(80,035)	(19)
6900	營業淨利	41,317	9	47,40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78	-	122	-
7010	其他收入	1,767	1	1,2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25	1	(6,40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3,736)	(1)	(\$ 3,10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32,409</u>	<u>7</u>	<u>58,464</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6,243</u>	<u>8</u>	<u>50,318</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77,560	17	97,72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9,686</u>)	(<u>2</u>)	(<u>8,35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874</u>	<u>15</u>	<u>89,369</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103	2	(8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1,820</u>)	<u>-</u>	<u>16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283</u>	<u>2</u>	(<u>67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157</u>	<u>17</u>	<u>\$ 88,694</u>	<u>2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16</u>		<u>\$ 2.84</u>	
9850	稀 釋	<u>\$ 2.15</u>		<u>\$ 2.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額		
		31,415	金額	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4,150		\$ 80,319	\$ 75,888	\$ 52,205	\$ 310,838															\$ 788,087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7,266	-	(7,266)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892	(6,892)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698)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7,69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89,36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69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415		314,150	80,319	83,154	45,313	362,135															839,083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8,937	-	(8,937)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75	(675)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7,12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7,12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67,87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8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15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415		314,150	80,319	92,091	45,988	373,274															867,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560	\$ 97,7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55	17,501
A20200	攤銷費用	428	5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5	46
A20900	財務成本	3,736	3,105
A21200	利息收入	(478)	(1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2,409)	(58,46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5	3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129	74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49)	(1,332)
A29900	清算子公司損失	-	3,8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82)	5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28	2,992
A31150	應收帳款	5,049	(15,8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38)	(1,781)
A31200	存 貨	9,581	(19,4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1)	1,254
A32130	應付票據	(13)	(14)
A32150	應付帳款	(14,946)	8,9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3)	3,5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	1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074	44,0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6	1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10)	(3,1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44)	(6,5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176	34,5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7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9	-
B02300	清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5,4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22)	(\$ 3,8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2)	(3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14)	-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	12,9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	12,5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4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07)	(3,00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39)	(3,830)
C04500	支付股利	(47,123)	(37,6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69)	(75,5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318	(28,4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166	140,6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484	\$ 112,1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附件五】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辦法內容	新增或修正內容	說明
三、 (第 1-3 項略)	三、 (第 1-3 項略)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四項。
四、 (第 1 項略)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本項新增)	四、 (第 1 項略)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一、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以下略)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 3-5 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一、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六項。

六、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六、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二項。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第3-6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一) <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二) <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1. <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u>	一、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一項。 二、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二項。 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五、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並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增訂第九項。

	<u>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九、 (第 1-5 項略)	九、 (第 1-5 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六項。
十、 (第 1-6 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8 項略)	十、 (第 1-6 項略)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 8 項略)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七項。 三、修改第九項部分內容。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或三百萬股。 (以下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四項。 三、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101024004740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規定，爰增訂第五項，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其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u>	一、修改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

	式為之。	
十四、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四、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一、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二、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一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三項。 三、增訂第四項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五、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注意進出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一、第一項酌修內容。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

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以下略)	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以下略)	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一、本條新增。 二、為規範視訊會議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及因應斷訊之處理，爰增訂本條各項之規定。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之困難並處理。
十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第四版增修日期:2021年02月23日，於2021年03月16日董事會同意後，經2021年08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二十三、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第四版增修日期:2021年02月23日，於2021年03月16日董事會同意後，經2021年08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五版修訂日期:2022年10月12日，於2022年11月11日董事會同意後，經2023年06月19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1.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2. 新增版次及修訂日期。

【附件六】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持有股數(註)	學歷	經歷
王勝義	1,664,693	大同大學化學工程系	誠泰工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賴清渠	1,221,990	成大EMBA、大同大學化學工程系	誠泰工業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陳勁州	718,764	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高雄總廠-總廠長室高級專員
李永鍵	908,494	省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誠泰工業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許立忠	0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巨大機械工業特別助理兼發言人
陳嘉明	0	賓州州立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教授兼工程學院院長
蔡柳卿	0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兼任系主任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1日)持有股數。

【附件七】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內容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王 勝 義	CHERNG TA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TD. 董事